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林清奇

再審被告 張定遠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再審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4年11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(見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卷第73頁)，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4月2日始向本院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再審期間30日，是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屬不合法。

二、綜上，再審原告既遲誤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核與再審之訴要件不合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是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巫淑芳
03 法 官 蔡汎沂
04 法 官 莊毓宸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陳念慈